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 林冠嫻

電話：22289111#54617

電子郵件：lin09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64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

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，請各校確實轉知  
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7日南高讀服字第11200069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113學年度臺灣桃園區美術班共有2校調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調整內容如下（惟實際門檻仍以113學年度簡章為主）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願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：

（一）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寫作達4級分。國英社3科中任2科為B+或國英社3科中任1科為B++。

（二）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寫作4級分。其中



國文或英文須達B+等級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  
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文  
2023/07/28  
08:28:23  
交換章

07

裝

訂

線